**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第1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支援教師證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任教科目、節數及名額：

一般代課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上課約13節。(備註：五年級社會學習領域為主，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排定為準。)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立平林國民小學，請洽教務處。(聯絡電話：05-2650887分機214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民權路80號)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或及本校網站(http://www.hsps.cyc.edu.tw/)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報名時間：第1、2、3次招考：108年1月16日(星期三)8時30分至09時30分。

(二)報名方式：

1、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繳驗下列表件：

(1)報名表1份。

(2)新式國民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教師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5)持國外學歷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歷證件經查證係偽造不實或不具擔任國中教師資格者，取消其錄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6)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3、**繳交審查資料(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請自行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4、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5、核發甄試證。

六、甄選方式：**本次甄試科目採資料審查，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資料審查：請自備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備註：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地點：嘉義縣平林國民小學。

八、放榜日期及地點：當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頁(http://www.ple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補充規定：

(一)代課期間自108年2月1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二)正取人員於108年1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前向本校教務主任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支薪說明：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數支給鐘點費，每節320元，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七)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如下述情形)，經教評會審酌認定後得以解聘。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甄試證號碼 |  | 貼相片處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住址 |  |
| 最高學歷 |  | 連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證件審核 |
| 國民身分證 | 教師證 | 學歷證明 | 服務證明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發給甄試證 |
|  |  |  |  |  |  |
| 甄試成績 |
| 資料審查 | 總分 | 排名 | 正取 | 備取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2、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3、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9、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華民國108年1月 　日

**附件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8年1月　日

**附件四：**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辦理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月 日